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  
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  
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出國報告

雷仲達、范以端 著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 序

本公司肩負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三大使命，自民國74年成立迄今，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遵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決策並結合存款保險機制，縝密規劃處理57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配合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及存款全額保障之施行，有效穩定金融秩序。自民國100年起，存款全額保障制順利轉換為限額保障制，並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及存款利息，以強化存款保險之保障機制。

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肯定存款保險制度於維護金融安定之重要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4年11月發布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即納入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12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之一。本公司自2002年5月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以來，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事務，並持續獲選擔任該協會執行理事會理事，直接參與擘劃存款保險國際準則與政策，為全球金

融穩定共盡心力。為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本公司持續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並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惠予指正。

董事長 雷仲達 謹識  
總經理 林銘寬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 目

# 錄

壹、摘要	1
貳、前言	3
參、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4
一、銀行處理機制之強化及全球之發展	4
二、對問題銀行之早期且有效之監理干預	14
三、存保機構與問題銀行處理資金之籌措	20
四、個案研究—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倒閉案	28
五、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 (Bail-in)	38
肆、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重點摘要	46
一、英國金融監理架構簡介	46
二、英國整合性保障制度及FSCS簡介	59
伍、心得及建議	68
一、加強運用要保機構管道，加強宣導存款保險相關資訊	68
二、持續追蹤國際間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作為未來修正我國金融消費者保障制度參考	69

三、持續觀察主要國際組織就金融監理與 處理機制之最新發展並蒐集國際間最 新作法，俾供改革與決策之參考 .....	69
附錄、國際研討會及拜會議程 .....	71

## 壹、摘要

- 一、主辦單位：「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由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共同舉辦。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由該機構主辦。
- 二、時間：105年12月4日~105年12月11日。
- 三、地點：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大樓及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辦公大樓。
- 四、FSI-IADI國際研討會出席人員

有關FSI-IADI於12月6日至8日假瑞士巴塞爾共同舉辦之「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球約75個國家，涵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約110個機構逾200名代表與會。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雷仲達及國

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

五、研討會主題：「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Bank Resolutions,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

六、研討會重點內容及其他主要行程

本次「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所探討議題，含括銀行處理機制之強化及全球之發展、對問題銀行之早期且有效之監理干預、存保機構與問題銀行處理資金之籌措、個案研究—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倒閉案、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等。期間雷董事長並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SCS），就實施存保制度之經驗進行分享與交流暨討論雙方建立正式合作關係事宜，雙方透過交換經驗與意見，成功地促進國際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加強運用要保機構管道，加強宣導存款保險相關資訊。
- (二) 持續追蹤國際間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

發展，作為未來修正我國金融消費者保障制度參考。

(三) 持續觀察主要國際組織就金融監理與處理機制之最新發展並蒐集國際間最新作法，俾供改革與決策之參考。

## 貳、前言

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105年12月6至8日共同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Bank Resolutions,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國際研討會，本公司由董事長雷仲達率員與會。該會議計有來自全世界約75個國家，涵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約110個機構逾200名代表參加。

本次「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探討議題含括銀行處理機制之強化及全球之發展、對問題銀行之早期且有效之監理干預、存保機構與問題銀行處理資金之籌

措、個案研究—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倒閉案及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等。此行雷董事長並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SCS），就實施存保制度之經驗進行分享與交流暨討論雙方建立正式合作關係事宜，雙方透過交換經驗與意見，成功地促進國際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報告除針對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述外，並重點摘要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之收穫，俾更瞭解英國金融監理架構、該國整合性保障制度及賠付機構之運作狀況，供我國借鏡與參考。

## 參、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 一、銀行處理機制之強化及全球之發展

#### （一）前言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針對如何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可能引發的系統性危機，於2011年11月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文件（下稱「KA」），要求24個FSB會員國對其系統性重要銀行（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SIBs) 建立有效的處理機制。FSB 會員國係依據該會章程及2010年發布之FSB強化遵循國際準則架構 (Framework for Strengthening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進行國家檢視 (country review) 及主題同儕檢視 (thematic peer review) 計畫。FSB會員國就準則制定機構針對有助全球金融穩定之特定領域所訂定之國際金融準則及政策, 檢視其執行情形與效力, 主要目的如下:

1. 持續鼓勵跨國及跨業之準則執行。
2. 評估哪些準則及政策達到預期結果。
3. 瞭解受檢視地區之弱點及需努力空間, 以提出後續改善建議 (包括透過新準則之制定) 。

## **(二)概觀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 KA於2011年11月經FSB發布, 並於同年G20法國坎城高峰會獲採認。KA列出適用於任何一個失敗時可能造成系統性重要或關鍵影響的問題金融機構, 於建立有效處理機制時須具備之核心要素, 共

計12項，簡介如下：

- (1)KA1「處理權限適用範疇（Scope of resolution power）」：指具系統性重要之金融機構，主要為G-SIFIs（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2)KA2「處理權責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設置單一或數個處理權責機關，各個運作獨立，權責機關職責主要係穩定金融。
- (3)KA3「處理權限（Resolution power）」：應有廣泛權限以干預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包括：有權移轉資產、設置過渡銀行、實施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賠付或移轉存款等。
- (4)KA4「抵銷、結算、擔保品、客戶資產之隔離（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s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 assets）」及KA5「保護措施（Safeguard）」：力求法律之確定性、有效性及執行力。確保債權人

權益不劣於停業清理狀態原則（ No creditor worse off than in liquidation ）。

(5)KA6 「處理資金之籌措（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各國應由民間籌措適量處理資金（如：設置存保基金或處理基金），不應僅依賴公共資金或紓困資金；必要時得事後向金融業者徵收資金（ex-post funding）。

(6)KA7 「跨國合作之法律架構條件（Legal framework condition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賦予處理權責機關與外國權責單位合作處理之法定職權，包括：資訊分享及處理策略等。處理之法制不因債權人國籍不同而有不同待遇。

(7)KA8 「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KA9 「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及KA10 「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由G-SIFIs母國及重要地主國之監理機

關、中央銀行、處理權責機關、財政部等組成危機管理小組。不論平時或危機發生時，G-SIFIs母國及重要地主國就復原及處理計畫應共享資訊。對G-SIFIs進行處理可行性評估，評估復原及處理計畫之可行性。母國和相關地主國之主管機關應與所有G-SIFIs簽署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

(8)KA 11 「復原及處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建置復原及處理計畫制度，並要求G-SIFIs執行。藉由處理可行性評估瞭解相關情形，並定期更新及檢視。

(9)KA 12 「資訊取得與共享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強化資訊系統之管理。符合保密原則下，排除各國處理權責機關跨國資訊分享之障礙。

2.就特定業別適用之施行指導原則（涵蓋金融市場基礎建設、保險業及進入處理程序時對客戶資產之保護），經FSB於2014年10月納入KA附錄。

### (三)主題檢視之背景及檢視報告之概要

FSB為確保KA能有效被執行，遂決定對會員國進行一系列之同儕檢視。2013年4月完成第一次主題檢視報告，2016年3月完成第2次主題檢視報告。第2次檢視報告資料源自各會員填復之問卷調查結果（資料日期2016年1月），包括後續釐清或額外資料及其他FSB會員處理機制相關報告（如FSB國家同儕檢視及進度報告、IMF技術說明）。FSB的會員國中，擁有綜合權限之銀行處理機制者，主要是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之母國，大致符合KA規範。部分會員國仍透過監理權限或循特定業別破產法之方式，並未指定處理權責機關並賦予綜合權限，使其無須股東或債權人事前同意即可執行相關職權。FSB要求會員國之處理權責機關應具備之處理權限包括：控制與經營銀行、撤換管理團隊、服務及功能的持續、資產負債之移轉、過渡銀行、資產管理工具、暫緩契約終止、債務減計及資本重建等。各會員國就處理權限之規

範，第二次檢視相較第一次檢視略有進展。

#### (四)FSB會員國處理機制實施概況

- 1.法律架構（legal frameworks）：自2013年主題檢視以來，FSB會員國在銀行處理法律架構改革方面之進度緩慢，改善部分主要來自6個歐盟（EU）成員國將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相關規範轉為國家法律。部分FSB會員國之改革施行方案即便是已發布諮詢或提交立法程序，其銀行處理權限仍與KA規範之權限範圍有所差距。
- 2.處理機制適用範疇（scope of resolution regimes）：大多數FSB會員國之處理機制廣泛適用所有類別的商業銀行，但針對銀行控股公司、外銀分行及金融集團下未受監理之重大營運實體，各國處理機制適用範疇及伴隨之處理權限則差距較大。KA雖訂定處理機制適用範疇應及於前述實體，惟未指明哪些權限應適用於哪些實體。

3. 行使處理權限之條件（conditions for use of resolution powers）：就啟動行使處理權限之條件，會員國間差異甚大，肇因於行使條件之標準有所不同，如：判定（可能或實際上）失敗、違約或破產之標準；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權限之行使是否必要及符合比例性。此攸關處理跨境銀行相關案件時將提高重大分歧之風險發生率，行使處理權限條件差異性愈大，分歧性將愈高，不利跨國處理行動之協調合作。FSB會員國進入處理程序之條件尚待進一步深入分析，以增進對現行實務作法之瞭解，俾於銀行資產負債表顯示破產前及早即時進入處理程序。
4. 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bail-in於處理工具中能被成功建置者，為數甚少。僅EU成員國、瑞士及美國能做到以bail-in處理方式支持關鍵服務功能之持續運作。具備bail-in權限之會員國對債權所涵蓋範圍及所使用防護方式雖有不同，惟為增加損失吸收能力，並收有效處理

之功，皆會將bail-in與其他處理權限結合。

- 5.重要金融服務功能之持續（continuity of shared services）：若會員國具備對處理問題銀行之控制與經營權限，則同時被賦予確保銀行持續提供重要金融服務之權力，然就此有明確立法確保受監理或未受監理之集團實體可繼續提供服務者，僅8個會員國（EU成員國、新加坡及瑞士）。
- 6.暫時凍結契約提早終止權利（temporary stays）：就行使暫時凍結契約提早終止權利（即暫緩契約終止）乙節訂有立法規範者計有11個會員國（加拿大、EU成員國、日本、墨西哥、瑞士及美國）。此權限係由處理權責機關於法院不介入之條件下執行。暫緩契約終止機制之特性於某些層面（例如，所涵蓋契約的種類、可能凍結的契約權利種類、凍結期間、防護措施等）各國雖有不同，惟差異仍不出KA規範之凍結範圍。
- 7.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ning）：各國

復原計畫之進度自2013年主題檢視後持續緩慢進行，17個會員國（澳洲、加拿大、中國、EU成員國、香港、日本、墨西哥、俄國、瑞士、新加坡、南非、美國）表示，其已立法或於指導原則中列入銀行發展復原計畫之要求。雖然此項要求目前大部分著重在G-SIBs及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但仍適用於所有銀行。此外，因應復原計畫之使用日益增加，主管機關將此計畫訂入金融機構日常監理項目。

- 8.處理計畫（resolution planning）及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經驗顯示，處理可行性評估及處理計畫兩者相輔相成。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若干挑戰仍待克服，FSB鼓勵會員國透過主題研討會及技術協助，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相關適當單位合作等方式，分享經驗與交流知識。

## (五)小結：

FSB會員國應修改其銀行處理機制俾有效施行KA，而FSB為協助會員國施行並確保持續應用KA，除進一步釐清並提供更多指導原則（如評估方法註釋之修改、目前作法調查等）外，並與國際金融機構和其他適當單位合作，藉由經驗與實務之分享（例如，透過研討會與技術協助）支持KA之應用。

## 二、對問題銀行之早期且有效之監理干預

因應新世代金融創新及金融商品推陳出新，並借鏡過往銀行倒閉事件之教訓，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為改善國際間對銀行業務監管措施有效性，切合監理實務需求，符合監理制度發展趨勢並因應金融環境巨大轉變，制定許多監管標準和指導原則，提倡最佳監管做法。1988年主要就銀行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加權制之監管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一版（Basel I），嗣再補充及修正，1996年發布第二版（Basel II），至2009年為第三版（Basel III）。新版協定著重於設定關

於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市場流動性風險考量等方面之標準，戮力消除各國對銀行資本充足率之規定不同而產生不平等競爭，標準化國際上之風險控管制度以符公平競爭，採用更完備的方法來因應風險以提升國際金融服務之風險控管能力，並改善2008年次貸危機所暴露之金融監管缺失。

2006年10月5日公布「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為1997年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之修訂版本，係世界各國對銀行監理及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新國際標準，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強化監管體制，參酌各國實施1997年「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之經驗，補現有制度不足，加入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監理相關規範，使銀行體系更能承受經濟市場環境變化，降低銀行倒閉對世界經濟與金融市場產生之影響，嗣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為改善相關監管缺失，2012年再修訂。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設立問責工作小

組（Task Force for Impact and Accountability, TFIA），著重監管領域中有關早期且有效之監理干預（Early and Effective Supervisory Intervention, EEI），重點如下：

### **(一)早期且有效監理干預（EEI）存在實益及立基點**

汲取歷史經驗，銀行倒閉主要導因於監理機關未能於問題銀行早期出現不當之業務操作行為及風險偏好轉移時，及早（或適時）進行干預，以致錯失挽救良機。反言之，銀行之營運問題若能於其情況惡化前及早辨識，預為防範，並嚴密監控其後續活動及賡續追蹤問題之演變狀況，將有助於避免問題惡化及降低處理銀行成本。例如：及早採取糾正措施，促使其改善至恢復穩健經營狀態；或由問題銀行自發性進行評估與改善。

### **(二)EEI監理層面及方式**

監理機關之監理層面應具宏觀及整體性，並採取前瞻式視野，預先式及適時干預，且態度需主動，以提升早期且有效監

理干預之有效性。

### (三)EEI的具體化

早期且有效預監理干預措施之啟動，如監理機關介入之時間點應多早方符合「適時」原則，決策面要考量的項目與衡量標準，涉及許多主客觀判斷，正確的判斷將能提升EEI效能，建立之前提為監理當局有能力（ability）且有意願（willingness）執行監管並做出合理判斷，辨識出監管銀行營業範圍領域中的核心重點。

#### 1.能力（ability）

##### (1)人（People）：

- 經驗豐富的監理團隊。
- 具備適足專業技能。
- 行為操守的認知管理力。
- 持續充實監理專業。
- 全面有目標性之培訓。

##### (2)資訊（Information）：

- 量的面向：風險衡量的數量化，如：資本、流動性等數據資料。
- 質的面向：加強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並整合至金融監理、瞭解金融機構之經營文化及審查其業務模式 (business models)，質化將影響量化資訊的品質。

- 資訊的掌控性：監理應充分掌握銀行資訊，無論銀行多小，蒐集資訊愈多愈有助評估。
- 同儕分析：二維分析方法，執行監理應審酌的重要指標資料主要為監理機關針對個別銀行的詳細分析，及組成監理團隊辦理跨銀行的專案研究與分析。

## 2. 意願

(1) 自高層而起的發聲 (Tone from the top)，從上至下具備正確監理觀念及厚實監理文化：

- 管理高層和其他部門的支持。
- EEI的文化：如監理機關對弱質銀行之缺失事項，實際執行糾正措施應及時有效，若銀行糾正過於緩慢致體質日益惡化，監理機關應及時積極採取強力糾正措施，以免錯失

早期干預之時機。

- 監理機關認知到EEI係日常監理措施之一環。

## (2) 責任 (Accountability)

- 法律明確規範與適足授權，允許監理人員判斷決策之獨立性。
- 強化監理人員執行監理的積極度、意圖與毅力：如明確性的員工使命宣言。
- 建設性審查：針對受查機關所提交之缺失改善進度報告，監理機關應詳盡審核並追蹤其改善情形，防免缺失改善進度報告流於形式。

## (四)EEI應聚焦的區域

龐雜金融監理業務中，如何使監理聚焦，辨識出核心重點，而提升監理效能，與受監理機構有效溝通具舉足輕重影響力，溝通層級需高達受監理機構董事會及高階經理團隊，溝通重點應包括教育渠等對重大經營問題之瞭解及金融監理之參與。成功的溝通來自於事前的充分準備，四個重要的面向：

- 範圍 (Scope)：潛在風險、問題缺失事項。
- 層級 (Level)：董事會、高級管理階層。
- 強度 (Intensity)：聚焦於發生問題領域與已確定之風險。
- 頻率 (Frequency)：應與銀行規模成正比。

#### (五)比例性

監管之執行不論是一般監理或EEI，應與受監理機構之業務規模、風險態勢及系統重要性之比例相符，維持彈性。業務結構較複雜、資產規模較大的銀行，或可能具系統重要性特質及對存款保險基金有較大風險暴露等之大型銀行，須增加監理密度及強度。

### 三、存保機構與問題銀行處理資金之籌措

#### (一)背景概述

2007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波引發2008年金融危機，風爆席捲全球，衝擊廣大，究其原因，主要係問題金融機構若依一般破

產法進行清理，將導致金融服務中斷，存款人憂慮該問題金融機構能否持續提供金融服務，信心不足下爆發擠兌潮；金融機構間彼此不信任，造成信貸緊縮，銀行互不提供同業貸放或提高貸放利率，致資金流動性不足，連鎖效應拖累整體經濟發展，政府為穩定金融及挽救低迷市場，必須挹注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此公共資金支出之負擔最終轉由納稅人吸收。如何有序地關閉並清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完備金融機構退場機制，降低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發生「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問題，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積極投入研究，冀能透過提供各國研究建議報告或可供採行之國際規範準則，俾制訂新危機處理機制或強化現有制度，以提升處理機制效能而穩定金融。當今國際聚焦之處理措施，主要為「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以及

「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ency Capacity, TLAC）」。另國際組織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資金籌措亦相當重視，並發布相關國際規範或報告。概觀相關之國際準則，如：FSB發布或推動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A）」、IADI發布修正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Revised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歐盟（European Union, EU）發布的「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RRD）」等，多以有序處理退場（orderly resolution）為目標，以期於不動用公共資金並減少納稅人潛在損失下處理退場，並儘可能由具系統重要性之大型銀行（G-SIBs）自行籌措資金、任何流動性支援僅能定位成暫時維持系統性功能、及就公共部門提供暫時性流動性支援資金，須規範收回機制。

## （二）存款保險機構職權

金融安全網之分工，各國制度設計不盡相同，大致上個體審慎監理係由金融監理機構負責，監管金融機構風險狀況，進

行早期干預及監督問題金融機構執行復原計畫。總體審慎監理由中央銀行負責，央行並擔任最後貸款人角色及提供緊急流動性，存款保險機構負責存款保障，另部分國家設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機構專責辦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有序清理或由存保機構兼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調查各國存款保險機制，存款保險機構職權近年來有擴大之趨勢。IADI依存保機構職權範圍區分，範圍由大至小分別為風險控管者（risk minimizer）、損失控管者（loss minimizer）、賠付外加有限清理能力者（paybox plus）及單純賠付者（paybox）。存保機構如係單純賠付者，則僅於要保機構倒閉時賠付存款人，paybox plus則除賠付外，亦有限參與清理要保機構事務，如提供承受倒閉銀行之金融機構財務協助；損失控管者具備積極參與決定清理策略與提供清理倒閉金融機構所需之資金；具風險控管職權之存保機構，則具備完整的處理問題銀行工具及審慎監理要保機構風險的權力。存款保險基

金用途因機構職權而異，paybox履行保險責任僅限以賠付方式為之；而其他類型存保機構，履行保險責任方式除賠付外，尚有對健全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併購、成立過渡銀行並對其提供營運資金、對問題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及對停業機構債權人提供流動性資金等，方式的多元化有助解決金融危機。

### (三)存款保險基金籌措機制

#### 1. 事前籌資機制：

IADI做為各國存保組織間之合作交流平台及與相關國際組織間交流，針對如何強化存保制度與處理問題銀行退場之效能，認為存保基金籌資機制之健全性具關鍵影響力。IADI於2014年11月發布修正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該修正核心原則於2015年1月28日獲FSB確認，並更新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其中核心原則第9項（CP 9 - Funding）係規範存保資金籌措及運用，明確採行

「事前籌資（ex-ante funding）」機制，同時對存保基金之運用明定重要安全防護（safeguard）機制。茲將重點簡述如下：

- 確立存款保險採事前籌資制，使存保機構能備妥資金以確保快速賠付；並具備配套籌資機制（如流動性資金之取得），以確保危機發生時之緊急流動資金來源。保險基金應來自金融機構。
- 設置完善的存保基金投資及管理機制。
- 新增存保機構之創設基金得由政府出資或國際機構捐贈，惟當存保機構要調降要保機構保費前，應全數償還政府之出資。
- 新增存保基金可存放於央行。另存保機構應訂定相關規定，限制對要保銀行之重大投資。
- 存保機構之收益如需納稅，其稅率不應高於其他企業之稅率，且不應影響存保基金之累積。

- 設有存保基金目標值者，訂定合理之達成期限。
- 當存保機構非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責機構時，如需運用存保基金處理倒閉機構時，應有法律授權並建立相關配套規範，如存保機構應被告知並參與處理程序決策過程、基金運用程序應透明且留存紀錄、提供之資金不得超過存保機構辦理賠付之成本等。

### 2. 流動性資金機制：

事前籌資機制常無法滿足存保基金於賠付或處理停業機構之流動性需求，爰存保機構有權對外融資至為重要，配套籌資機制之事先訂明將有益提升賠付效率及維護存戶信心，各國多以立法方式賦予存保機構取得流動性資金之權限，綜觀各國規定，流動性資金來源主要為政府融資、特別保費及央行融資。

### 3. 替代性籌資機制：

除事前籌資與流動性資金機制，存保機構亦可考量替代性籌資機制（alternative funding mechanisms）以因

應存保基金於賠付或處理停業機構時之不足，主要包括：

- 存保機構提供保證，例如：由存保機構對特定負債（如：同業存款、批發存款）提供付款保證。
- 國際上於金融危機期間曾被使用過之籌資替代機制，例如：金融體系全面性之流動性支援機制、增資計畫、批發債務保證（wholesale debt guarantee）等。
- 因應系統性危機所採取之穩定措施，例如：存保機構擴大保障至非會員機構、非要保金融商品，或提高保額。

#### 4. 國際組織提供資金：

因存保機構、金融監理機構及中央銀行同為金融安全網重要成員，為健全金融體系及穩定金融，部分國際組織，如：歐洲重建與發展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世界銀行（World Bank），曾透過提供資金、技術協助、融資額度等方式，協助新興國家設立存保制度。

## 四、個案研究—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倒閉案

### (一)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控股公司背景

雷曼兄弟係就全球公司、機構、政府和投資者的金融需求提供服務的全方位、多元化之國際性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創辦於1850年，主要分成三個業務部門：資本市場、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服務類別包括：證券、債券、市場研究、證券交易、投資管理、私募基金及私人銀行服務等，亦為美國國庫債券主要交易商，係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全球總部設於美國紐約市，區域總部則有英國倫敦及日本東京，統籌管理其設於美國，歐洲，加拿大，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和澳大利亞辦事處之業務，組成緊密互連的網路積極地參與全球資本市場，業務具重要互聯性之範疇包括：其他銀行經銷商（Other banks dealers）、抵押銀行（Mortgage banks）、對沖基金（Hedge funds）、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s）、公司發行人（Corporate

issuers) 、保險人 (Insurers) 。

## (二)雷曼兄弟的倒閉

雷曼兄弟創立於1850年，歷經美國南北戰爭、兩次世界大戰、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1970年代能源危機等重大事件，卻於2008年因次級房貸風暴連鎖效應，致其財務受到重大打擊而虧損，2008年9月17日創下公司成立158年以來最大季度虧損，公司股價狂瀉下跌至低於一美元，陸續裁員逾六千人，並尋求國際金主挹資，最後倒閉收場，此係美國最大規模投資銀行破產事件，嗣後引爆全球金融市場嚴重動盪不安，經濟大幅衰退。最後美國政府提供7,000億美元不良資產紓困計畫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TARP)，挹注市場資金，財務援助多家主要企業，產業類別包括金融保險業、房地產業和汽車業。

雷曼兄弟倒閉起因於其所創造次級房貸商品證券化，申言之，美國住房專業銀行及儲蓄機構自房貸公司買進次級房貸與各級房貸，將所貸出之住房抵押貸款發行資產證券化商品 (債權證券化)，轉賣給

大型投資銀行，如：雷曼兄弟，大批買進次級房貸等房貸後，再發售以房貸為擔保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投資銀行再包裝 MBS 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出各種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O）。銀行放款轉換成證券，雖透過流通而增加現金流動性，也讓銀行得藉此將信用風險包裝轉賣給投資人，導致銀行嚴格審核房貸誘因不大，促使風險擴增。次級房貸放款業者將旗下貸款轉賣給大型銀行或專辦抵押貸款之投資公司，買主取得附條件賣回權利，如：貸款人付不出頭期款，次級房貸放款業者必須收回。2007年房市泡沫化加上利率攀升，貸款者無力償還借款，購買次貸的投資機構紛紛要求次級房貸業者回購，次級房貸放款業者因資金流動困難，致難以財務融資再維持營運，而以次級房貸為投資標的的共同基金、避險基金及大型銀行與保險公司，也面臨資產大幅縮水窘境。美國多家抵押貸款銀行紛紛宣布破產，

如：美國新世紀金融公司（New Century Financial Corp），因次級債壞帳問題嚴重而破產；美國第五大投資銀行貝爾斯登（Bear Stearns）宣布旗下兩檔次級房貸基金倒閉，損失超過 15 億美元，引起投資人贖回基金風潮而陷入流動性匱乏，其後賣給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銀行；法國市值最大銀行BNP Paribas SA，旗下三檔基金因投資美國次貸產品虧損，暫停投資人贖回。房貸公司房利美（Fannie Mae）與房地美（Freddie Mac）也因次級房貸損失龐大遭美國政府接管。其他如：美林證券（Merill Lynch）後由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n）收購，華盛頓互惠銀行（Washington Mutual）倒閉；美國國際集團（AIG）爆發營運危機，美國政府紓困購買92%股權。金融風暴更波及英國與冰島及其他歐洲國家。雷曼兄弟於9月15日宣布破產，倒閉歷程如下：

- 9月12日：雷曼兄弟負債超過六千億美元，若破產將於金融市場投下炸彈。為此，美國財政部長、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總裁與華爾街巨頭召集緊急會議。

- 9月13日：政府拒絕為雷曼兄弟擔保，美國銀行（BoA）宣布放棄收購雷曼兄弟股權，潛在買家只剩下巴克萊銀行（Barclays）。
- 9月14日：巴克萊銀行宣布放棄收購雷曼兄弟。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宣佈允許市場參與者對雷曼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得進行抵銷（offset）。
- 9月15日：美國財政部、美國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相繼放棄收購談判後，雷曼兄弟宣布破產，負債計有6,130億美元。惟雷曼之相關子公司將繼續營運，部分華爾街金融機構同意提拱資金援助，俾雷曼有序清算退場；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亦同意與雷曼兄弟進行資產交換，以得到聯邦政府之金援。嗣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終止雷曼澳洲子公司清算契約，並凍結其相關資產；英國則處分雷曼投資銀行由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經管

(administration)；日本雷曼公司則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重整。

- 9月16日：巴克萊銀行宣佈購併雷曼公司北美地區之業務、曼哈頓總部大樓，並負責安置9,000名員工，且得曼哈頓破產法院之裁定。日本野村證券購併雷曼亞洲分公司及部分歐洲業務（僅有員工、債券及其他資產，不含股權）。
- 9月17日：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處分雷曼公司下市。
- 12月：美國破產法院同意公開標售雷曼部分投資管理業務。最後，雷曼49%普通股股權由其債權人Neuberger Berman Group取得。

### (三)歷史啟示

由上開雷曼兄弟、美國國際集團、房地美，房地美，貝爾斯登及美林事件，國際金融海嘯從房貸蔓延到投資銀行、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行業，暴露美國金融監理制度的缺陷與疏失，迫使政府面對過往缺失並因應新挑戰，重新思辨金融監管體系的政策與制度設計。

1. 缺乏準備加劇了動盪不安的局勢，阻礙了政府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2. 缺乏流動性資金來源：相較於一般的商業銀行和具有更廣業務範圍的綜合金融機構不同，投資銀行業務相對單一，如：雷曼兄弟把發展的重心置於固定收益證券產品，且承做高額房地產槓桿融資貸款之證券化業務，業務缺乏多元化，營運績效過度依賴資本市場和房地產市場的穩定性，倒閉原因主要係其處於嚴重流動性危機中，卻無法透過任何方式取得急需的現金。
3. Bail-out不是首選（或公眾支持）之處理模式：金融機構規模過大「大到不能倒」，讓問題金融機構有恃無恐，認定政府為避免金融危機連鎖效應，勢將進行財務紓困，此損失最終由納稅人負擔，Bail-out已非處理退場之主流方式。
4. 複雜結構和高度緊密互聯造成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銀行的困難：美國採取多元主管機關監理模式，係屬功能別與機構別管理的混合監理制度，包括聯邦存

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FRB）、州政府等各有不同管轄權，發生金融問題必須跨單位協商，形成重複監理缺乏效率且成本較高現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受更強監督：美國監管機構對跨界經營業務管制規定模糊不明，如：多數次級房貸非由銀行機構貸出，而未受聯準會監理，後續推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雜程度更超越金融監理架構之因應範圍，有些金融創新產品甚至不在監管範圍或無明確監管機制。經歷這次金融風暴，美國政府大幅度針對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產物施行更嚴格風險監管，以改善金融體系之透明性及增強金融機構之責任，並對準備金和槓桿率等財務指標之要求也隨之更新以落實監管，如：建立早期預警系統，證券交易管理層級對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嚴格規範（如透明化與結算平台）。
6. 缺乏跨國性監管與合作：金融機構監

理，除規範商業銀行外，應擴及保險公司、投資銀行、大型基金等，且亦應含括跨國性衍生性商品交易。而金融主管機關之管理應有國際世界觀，視野應提升至全球化，尤其針對金控集團或規模大型金融機構，組織複雜及業務相互關聯，更有賴跨國（境）合作與溝通協調。

有鑑於此，各國政府、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為免重演過去歷史，從金融危機中學習經驗，以免重蹈覆轍，紛紛立法、研議新準則、機制或健全現有制度改善強化其功能，以預防危機再發生及於危機來之前做好萬全準備。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發布新巴塞爾協議（Basel III）、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A）」、歐盟（EU）訂定「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RRD）」，及美國制定施行陶德法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值得再提者，KA第12項「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規範處理金融機構前後兩階段模式，各國

須就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SIFIs），持續規劃並備妥確實可靠的復原與處理計畫，且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SIFIs）及其他倒閉可能影響金融安定之其他金融機構，應要求強健可信之復原與處理計畫。概述如下：

- 前階段：金融機構先自救，研擬並執行復原計畫，此計畫為監理之一環，目的在嚴密監控問題金融機構營運狀況，金融機構須提出可靠選擇方案，且須符合各類模擬情境，包括機構特性與市場壓力。該等情境係指資本短缺及流動性不足時，於不同壓力情境下，大型金融機構執行復原方案之步驟。
- 後階段：進入處理程序則適用處理計畫，此計畫由主管機關或處理權責機關（含母國及地主國）依據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研擬，規範內容主要係針對主管機關或處理權責機關如何處理自救失敗問題金融機構，保護金融體系重要功能，防免釀成金融系統性危機，及保護納稅人與消費者利益，內容包括重要

處理策略，如何維持金融及經濟重要功能，提出選擇方案或有序退場方案，減少及排除處理的潛在障礙，保護保額內存款人與保險單持有人權益，並確保客戶資產迅速回收。

## 五、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 (Bail-in)

### (一)Bail-in源起

當金融機構經營不善，資本嚴重耗損時，負債大於資產而破產倒閉，存款保險機構對於問題銀行退場具備處理之法定職掌已成世界趨勢，傳統處理原則採清算 (liquidation) 或賠付 (payouts)，其後發展出如購買和承受交易及設立過渡銀行等機制，但此於處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 恐有窒礙，此可觀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大型金融機構退場略知一二，此類銀行所具備之營業規模與營運特性，以傳統方式處理顯有不足，須建立其他處理模式。2011年11月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針對如何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可能引發的系統性危機而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 (KA)」，債務減

計與資本重建（Bail-in）之研議源自KA 3處理權限（Resolution power）中的處理工具，旨在透過法制訂定，使處理機關有權令經營危機或倒閉之SIFIs，減計無擔保債務及股東權益，或將無擔保債務轉換為金融機構本身或受讓機構之股權，藉此增加金融機構的損失吸收能力。此觀KA 3.5及3.6規定，賦予處理權責機關有權令有經營危機或倒閉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減計無擔保債務及股東權益，或將無擔保債務轉換為金融機構本身或受讓機構之股權，藉此增加金融機構損失吸收能力。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或新設實體或承受關鍵服務功能之過渡機構，透過行使債務減計及轉換權益，以資本重建方式自救。

## **(二)Bail-in實益**

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破產而廉價急售資產導致債權人（含保額外存款債權人）可能需要承受鉅額損失，爰破產對債權人相對不利，倘能以特定機制「以債轉股」或減債，讓帳上產生新資金，改善市場籌資能力，免於破產，而能繼續營運並維持

關鍵服務功能之運作，且藉此機會改善經營體質重生，提高出售機會，與第三人合併，不僅對債權人相對有利，亦有利金融穩定，「以債轉股」（Bail-in）係金融機構本體債務重整之自救方式，使大型銀行能維持運作重要金融服務功能，相較於bail-out，更能降低或避免動用行政資源及公共資金，納稅人不用為金融機構紓困買單，有助政府面臨大型銀行倒閉時，減緩銀行退場之不良連鎖效應，業成為政府解決大型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之處理選項。Bail-in雖有上揭優點，惟其缺點係可能導致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心生恐懼，就保額外存款進行擠兌，而引起金融不穩定，爰須有明確債務換轉股權規則。故適合Bail-in之債權，宜限於能吸收損失，不致引發擠兌，如：次順位債，而短期融資與存款則不宜列入被Bail-in的負債，以免造成市場不安。

### **(三)Bail-in面臨之挑戰**

回顧過往金融危機事件，凸顯處理問題機構需要資金及流動性，前者係用於支

應資產負債表及擔保需求，後者主要是指於交易市場取得流動性，惟當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時，因信用惡化而導致其融資能力與資金需求產生缺口。歷史經驗顯示倒閉或瀕臨倒閉之金融機構，資金需求於處理時上升，即使該等機構恢復籌資能力，仍難以支應大量的暫時性資金需求，蓋一旦市場知悉某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SIFI）將Bail-in，極可能引發擠兌，國際間就此如何因應，簡述如下：

1.FSB設立跨國危機處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BCM）已就此項議題深入研究，進行Bail-in前須先改善籌資能力並預估資金缺口，備妥流動性資金。此外，CBCM針對「儘量採用民間籌資方式」及「確有必要挹注公共資金」等訂定相關原則，並研議提供暫時性資金時如何降低道德風險。FSB發布的KA6「處理之資金籌措（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應籌措適量處理資金（如：向民間部門籌措存款保險基金及

處理基金)；必要時得事後(ex-post)向金融業者徵收資金分攤處理成本，不應僅依賴公共資金或紓困資金。當金融機構陷入危機時應優先採取內部紓困Bail-in，取代外部援助Bail-out，於清理階段應將無擔保或無保險的負債予以減計或轉股，以實現自我救助，若適用之金融機構需暫時公有化，未來出售合併時需回收費用。

2. 歐盟(EU)發布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RRD)，2014年歐洲議會通過BRRD、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GS)及單一處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法規，冀望建立跨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機制，建立母國與地主國間互信基礎，於處理銀行計畫、策略與可處理性評估方面達成共識，俾下次金融危機發生時迅速回復跨境融資，快速讓問題銀行退場。2015年1月SRM委員會成立並開始運作，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用SRM。歐盟單一問題銀行處理

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係由歐盟單一問題銀行處理理事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負責管理，預計募集550億歐元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基金，基金來源結合事前累積制、事後累積制及民間市場籌募等方式，歐盟希望透過該基金之運作，而不再動用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銀行，處理問題銀行將尋求新模式，Bail-in成為選項之一，而受此直接影響者係銀行股東及債權人，經營者必須負擔全部經營責任。就此基金之運用，DGS及BRRD訂有強制性規範，如：

- 存保基金用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處理權責機關應洽商存保機構後決定運用存保基金之金額。
- 存保基金負擔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之成本，應不超逾賠付（payout）保額內存款進行停業清理之成本。
- 存保基金享有優先受償債權人（preferred creditor）位階。
- 倘受處理機構執行債務減計、以債轉

股等資本重建（Bail-in）措施時，存保基金不得作為對該受處理機構或過渡銀行之增資資本。

- 存保基金所受損失如超過受處理機構進行清算其應有之損失，存保基金有權向處理基金請求其差額。

3.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所發布修正後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後之核心原則規範存保制度宜具備涵蓋Bail-in在內之多元化處理工具，且存保資金協助處理之限額亦需以存款賠付成本淨額為限，此可參前已說明之核心原則第9項。該協會賡續研議有效執行Bail-in之方式，並認金融機構或新設立機構執行Bail-in後，為確保維持營運並解決根本問題，需再結合其他處理權限，如：撤換金融機構資深管理人員、終止合約、移轉及出售資產及負債、資產減計或轉換債務為股權及設立暫時性過渡機構等。再者，核心原則第14項失敗金融機構之處理（Failure Resolution），規範有效失敗金融機構

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殊之處理機制。核心原則第6項處理資金之籌措（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由民間籌措的處理資金，如：存保基金，必要時得事後向業者回收資金。此外，就存款保險機構非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責機關時，基於法律規定，存保機構可選擇授權將存保基金運用於以清算以外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其運用須符合一定條件，如：存保基金之運用應清楚且正式規範，程序應透明且留存紀錄；有獨立帳務稽查，其結果應回報存款保險機構；提供之資金不得超過問題金融機構進行清算時，存保機構辦理賠付之成本；所有動用存保基金以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決策及行動，應受事後檢視。

Bail-in面臨之挑戰除資金及流動性問題外，尚包括如：跨國合作的挑戰，牽涉多國管轄權，跨國合作機制須獲牽涉在內之諸國認可；道德風險，債券持

有人可能於Bail-in啟動前即提前解約。

## 肆、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重點摘要

本次訪問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期間，除與其執行長Mr. Mark Neale會面，就金融安全網及存款保險運作相關政策與經驗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外，雙方機構並擬進一步建立正式合作關係。此外，洽訪期間與FSCS主要業務部門主管會談，對該機構組織架構、營運政策、財務、法務、宣導及賠付等業務，亦有進一步瞭解。茲就洽訪重點摘述如後。

### 一、英國金融監理架構簡介

英國堪稱實施金融監理一元化始祖，惟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發生監理失能，觸動英國政府實施金融監理改革。英國政府認為金融風暴發生前，監理機關未致力於發展審慎監理工具以判斷整體金融市場曝險程度，而政府財政部門對於系統性風險造成之損害，亦無法及時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爰金融改革重要議題，環繞在如何強化對系統性風險之監理、減少監理失敗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影響，以達成金融穩定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英國於金融危機發生後數年間，陸續進行下列金融改革，包括：

- 2009年2月銀行法重大改革，制定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處理已破產或瀕臨破產銀行，強化金融賠付機制功能，迅速賠付存款人，另賦予金融主管機關更多維護金融穩定之職責。
- 2009年3月金融監理總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之「特納檢討報告（Turner Review）」，研議改革內容涵蓋系統性風險監理、資本及流動性監理制度、信評與薪酬制度之變革及FSA監理模式由市場自律改為強度監理。
- 2009年7月財政部「金融市場改革白皮書」，建議成立金融安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FSC）以落實總體審慎監理，提高資本及流動性要求，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 2010年7月財政部正式提出諮詢文件「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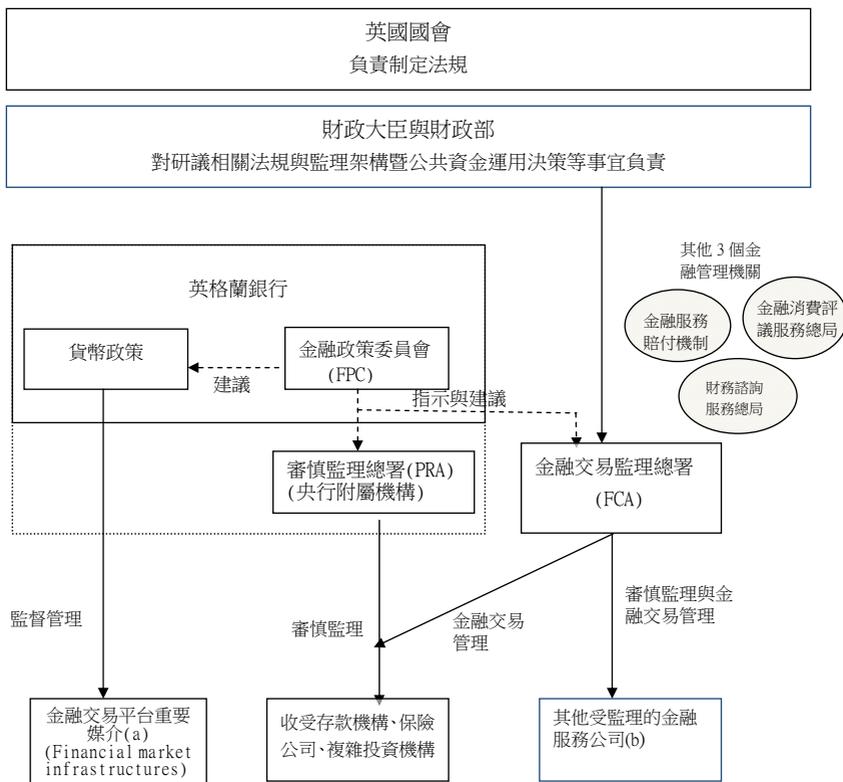
Stability) ，並據以撰擬2012年金融服務法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2) ，是項法案於2012年12月底經國會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相關新設監理機關與組織並於201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該法之立法主軸包括：

- ▶ 考量原英國金融監理分由財政部、英格蘭銀行、與英國FSA三方監理之方式不利監理整合，爰立法將總體審慎監理 (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職責全部集中於英格蘭銀行，由該行負責協調、監控整體金融體系穩定情形並評估可能威脅英國金融穩定之各種風險。
- ▶ 新設審慎監理總署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 及金融交易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二個監理機關，承繼FSA原負責有關「個體審慎監理 (mi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及「金融交易監理 (conduct regulation) 」之業務。所謂「個體審慎監理」，係針對個別金融機構風險及安全與健全經營等項目，進行嚴密監理，以避免造成金融不安定，並

負責制定金融政策、相關標準與規範。所謂「金融交易監理」，則著重對金融市場交易、消費者保護、市場競爭等項目之監理。（英國金融安全網架構如圖一）

- 為改善英國主管機關對於金融危機之應變能力，2012年金融服務法亦明定財政部與英格蘭銀行於處理金融危機之責任劃分，並透過簽署新合作備忘錄方式予以規範，其中較重要內容包括英格蘭銀行總裁應於金融事件發生恐嚴重危及公共資金時，立即通知財政大臣；財政大臣得視情況，指示英格蘭銀行對問題金融機構提供緊急流動性援助；財政大臣得視情況，指示英格蘭銀行本於金融穩定權責，採取特別處理機制相關措施以維護金融穩定。
- 修正2009年為處理問題銀行所制定之「特別處理機制」，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投資機構及核准設立之票據交換所（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s），並配合歐盟復原與處理指令，賦予英格蘭銀行

圖一 英國金融安全網架構



(a)排除對交易平台的管理(由金融交易監理總署負責)

(b)包括資產管理機構、基金管理公司、外匯交易所、保險經紀商及財務顧問公司等

資料來源：英國財政部

與財政部有權處理渠等問題機構，以保障公共資金並維護金融穩定。

### (一)英格蘭銀行

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BOE）成立已逾300年，原於1997年金融監理總署（FSA）成立後專責貨幣政策，惟全球金融風暴暴露英國監理制度功能不彰，爰催促2012年金融服務法誕生，強化英格蘭銀行監理角色與權限，負起穩定貨幣與穩定金融之政策任務。該法除規範 BOE 於內部增設金融政策委員會（FPC）及新設附屬機構--審慎監理總署（PRA）外，亦賦予BOE具有監理渠等提供金融交易平台重要媒介（post-trade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providers，如票據交換所、證券交易所等機構）之新權限，藉以掌控所有支付系統、清算系統及與中央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ies）之正常運作。

BOE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Court of Directors），負責督導貨幣政策研定以外相關事務，主要為制定BOE政策目標與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高階主管人事任免、

薪酬制度及確保BOE妥善運用其資源以有效履行職掌等；理事會成員共13位均由英國女王任命，其中除總裁、3位副總裁（分別督導金融穩定、審慎監理及金融市場業務）為執行理事外，其餘9名（至多）皆為非執行理事（non-executive directors），其中1名為財政大臣指派。另理事會下新設監督委員會（Oversight Committee），負責督導BOE對於政策目標與策略之執行成效。為期有效履行BOE擔負總體與個體審慎監理及金融穩定之職責，3位副總裁均擔任相關決策單位成員，以發揮相互協調功能，例如負責審慎監理業務之副總裁兼任審慎監理總署（PRA）執行長。

此外，BOE內部尚有依法設立之決策單位，包括：目前負責貨幣政策及流動性援助之貨幣政策委員會（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MPC），及自2013年4月1日起，新設立的2個決策單位，即負責總體審慎監理的金融政策委員會（FPC）與負責個體審慎監理的審慎監理總署理事會（PRA Board）。

## (二)金融監理機關-隸屬BOE之FPC、PRA與隸屬財政部之FCA

英國新金融監理架構終結過去分由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英格蘭銀行 (BOE)、與金融監理總署 (FSA) 三方負責之體制，改由英格蘭銀行透過新設金融政策委員會 (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 與附屬機構--審慎監理總署 (PRA)，全方位掌控金融體系運作及其潛在風險，以達維護金融穩定之政策目標；另新設獨立機關-金融交易監理總署 (FCA)，負責監理各類金融服務業者業務交易，以促進金融市場公平競爭，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至於各類金融機構之「審慎監理」，則分由 PRA 與 FCA 負責，其中 PRA 負責存款機構、保險公司及大型複雜投資機構，FCA 則負責前開以外之金融機構；另所有金融機構之「金融交易管理」，則全權由 FCA 負責<sup>1</sup> (FPC、PRA 及 FCA 相關比較詳

---

<sup>1</sup> 由於 PRA 與 FCA 分別對存款機構、保險公司及複雜投資機構進行「審慎監理」與「金融交易管理」，故該等機構可謂受到「雙重監理(dual supervision)」。

附表一)。

### (三)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隸屬於財政部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係依2000年金融服務及金融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FSMA) 於2001年12月正式設立，專責對受 FCA與審慎監理總署 PRA管轄之金融服務機構消費者辦理賠付。FSCS為獨立機構，由10名理事組成之理事會負責實際營運督導之責，該機構直接對財政部與國會負責。FSCS對其會員機構收費採事前徵收，每年徵收一次，經FSCS 同意者，亦得採分期方式徵收 (一年分四期)，惟當賠付後出現基金餘額不足時，FSCS 得隨時追徵保費。FSCS最高保額為75,000英鎊 (容後詳述)。

### (四)金融消費評議服務總局

金融消費評議服務總局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FOS) 係由英國國會依2000年金融服務及金融市場法設立、專

責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之非營利公法人（public body），直接對財政部與國會負責。該機構秉持公平、公正、專業原則，儘速處理金融爭議，倘經查證金融機構實有缺失，FOS得指示（order）其改正，惟不具有處分罰鍰之權。

#### **(五)財務諮詢服務總局**

英國政府為增進消費者金融智識，以強化其財務管理能力，前於2010年4月依據2010年金融服務法成立消費者金融教育中心（Consumer Financial Education Body, CFEB），提供消費者免費財務諮詢，協助其有效管理自身金融事務。該機構於2011年4月改名為財務諮詢服務總局（Money Advice Service, MAS），直接對財政部與國會負責。自2012年4月1日起，MAS亦承接債務協商處理業務。MAS資金來源係透過金融交易監理總署（FCA）向金融服務業者收取法定規費（statutory levy）。

附表一 金融政策委員會 (FPC)、審慎監理總署 (PRA) 及金融交易監理總署 (FCA) 之比較

	金融政策委員會 (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	審慎監理總署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	金融交易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b>1. 成立宗旨與法定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政策委員會(FPC)原為英格蘭銀行(BOE)理事會於2011年2月決議成立的過渡性機制，為協助擴大總體監理權限預做準備，2013年4月1日經金融服務法授權正式成為BOE內部重要決策單位。</li> <li>FPC 主要任務係協助BOE達成金融穩定目標，FPC職掌聚焦總體審慎管理與監督，包括：辨識、監控金融市場潛在風險，並採取必要監理行動，處理或降低系統風險，以強化金融體系因應金融危機抵禦能力。</li> <li>FPC 亦對政府經濟政策，包括經濟成長與勞工就業等議題提出建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慎監理總署(PRA)係依金融服務法規定，於2013年4月1日新設立之BOE附屬機構，主要任務係承接原金融監理總署(FSA)負責個別金融機構監理任務。PRA法定任務有二項：(1)促進受監理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以降低對金融穩定之負面影響，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2)確保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保單持有人得享有適當保護。</li> <li>金融服務法亦賦予PRA得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包括：(1)已提報PRA理事會或財政部討論之受監理機構倒閉案件；(2)財政部認為恐有損及大眾權益之特定金融交易。依規定，PRA應於事後向財政部報告調查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交易監理總署(FCA)係新設獨立機構，直接對國會與財政部負責，並以向受監理機構徵收監理規費為其經費來源。該機構法定目標包括：監理各類金融機構業務行為、督促受監理機構健全經營並減少金融犯罪、促進金融市場公平競爭及提高市場效率、強化金融市場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金融服務法授權FCA得禁止銷售特定商品及不當之金融促銷，並得公布誤導促銷金融商品之細節及採取相關懲處措施等。</li> </ul>

<p><b>2. 治理層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PC 成員計有 11 名，由 <b>BOE 總裁擔任委員會主席</b>，餘為 BOE 代表 4 位、FCA 代表 1 位、外部委員 4 位及財政部代表 1 位，。依規定，FPC 一年至少須召開 4 次會議，並應至少出版 2 份金融穩定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RA 為 BOE 附屬機構，該機構治理層級為<b>雙軌制</b>，其中屬行政管理事務，如：預算、薪酬制度、財產評價、法定目標與策略執行成效等，受 <b>BOE 理事會</b> 督導。</li> <li>PRA 理事會負責<b>審議個別金融機構重要監理決策、法規制定及 PRA 政策</b>等事宜；PRA 理事會由 <b>BOE 總裁兼任理事長</b>，BOE 負責審慎監理業務之副總裁(兼任 PRA 執行長)、BOE 負責金融穩定之副總裁、FCA 執行長，另有至少 BOE 代表 3 位、財政部代表 1 位。</li> <li>PRA 負責<b>收受存款機構</b>(含銀行、建築融資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b>保險公司及大型複雜機構</b>之審慎監理。</li> <li>倘 PRA 認為某<b>投資機構所屬集團</b>其下子公司可能對<b>金融穩定</b>引起<b>重大風險</b>，亦可將其納入<b>審慎監理範圍</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CA 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由執行與非執行理事組成，其中<b>理事長與執行長由財政部指派</b>，另 BOE 負責審慎監理之副總裁亦出任非執行理事，2 名非執行理事由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及財政部共同指派。</li> </ul>
<p><b>3. 監理對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PC 聯掌聚焦總體審慎管理與監督，必要時採取監理行動，處理或降低系統風險，以強化金融體系因應金融危機之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RA 負責<b>收受存款機構</b>(含銀行、建築融資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b>保險公司及大型複雜機構</b>之審慎監理。</li> <li>倘 PRA 認為某<b>投資機構所屬集團</b>其下子公司可能對<b>金融穩定</b>引起<b>重大風險</b>，亦可將其納入<b>審慎監理範圍</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則上，FCA 監理對象概分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受存款機構(含銀行、建築融資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大型複雜投資機構等，<b>惟 FCA 僅監理其進行金融業務交易</b>。</li> <li>(2)其他金融服務產業，如：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交易所、保險經紀商、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等，FCA 負責渠等之<b>金融業務交易與審慎監理</b>。</li> </ul> </li> </ul>

<p><b>4. 監理原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PC 負責研訂二項總體審慎監理工具與<b>資本適性之相關規定</b>，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逆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規範銀行、建築融資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大型複雜投資機構等應增提之相關資本，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li> <li>行業別資本要求 (sectoral capital requirements)，特定交易風險經 FPC 認定會對金融穩定構成威脅，FPC 得要求計提額外資本。</li> </ol> </li> </ul>	<p>(1) 設定門檻條件： PRA 訂定門檻，規範受監理機構之<b>最低資本與流動性要求</b>，以及健全經營之相關原則。</p> <p>(2) 監理基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判斷式方法：判斷受監理金融機構是否健全經營，保險公司是否對保單持有人提供適足保障，受監理機構之營運是否持續符合相關規定。</li> <li>前瞻式方法：不僅評估受監理機構之當前風險，亦<b>合理評估其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b>。當 PRA 判斷所必要時，則對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執行早期干預措施。</li> <li>聚焦式方法：聚焦受監理機構可能危及金融穩定之風險及相關議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並強化金融市場之廉正，俾金融機構興盛發展並確保金融市場之公信度。</li> <li>確保受監理機構公平對待消費者。</li> <li>鼓勵金融創作及合理競爭。</li> <li>及早辨識潛在風險，俾採取早期干預措施。</li> </ul>
<p><b>監理機關間溝通協調機制</b></p> <p>1. <b>金融政策委員會(FPC)、審慎監理總署(PRA)及金融交易監理總署(FCA)三者之關係</b></p> <p>2012年金融服務法賦予FPC對其提出之建議應予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之權限，亦即要求PRA及FCA應儘速就FPC提出之建議付諸實施或提出書面解釋並對外公布何以未實施之原因；此外，FPC亦有權指示PRA及FCA調整其特定審慎監理工具，如遵循歐盟資本需求指令等。</p> <p>2. <b>審慎監理總署(PRA)與金融交易監理總署(FCA)之關係</b></p> <p>由於收受存款機構(含銀行、建築融資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大型複雜投資機構等受PRA及FCA雙重監理(dual regulation)，因此二機構關係甚為緊密，雙方於行使職權時更需強調相互協調。此外，PRA具有得對FCA發出指示(direction)，要求其不得行使或以特定方式行使某權力之權限，惟僅限於特定情況，包括PRA認為FCA欲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英國金融體系穩定，或某受監理機構之倒閉方式可能對英國金融體系造成不利影響時，PRA可行使其「否決權」。至於FCA依法律規定應採取之必要監理行動或依據歐盟法規或國際法有義務採取之行動，PRA則不得運用否決權加以阻止。</p>			

## 二、英國整合性保障制度及FSCS簡介

### (一)設立法源

2000年英國制訂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依該法規定，2001年12月成立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專責對受金融交易監理總署（FCA）與審慎監理總署（PRA）管轄之金融服務機構消費者，包括投資人、存款人及保單持有人等，辦理賠付。

### (二)組織架構

FSCS為獨立機構，專司賠付（pay-box），由12名理事（4名執行理事、8名非執行理事）組成之理事會負責實際營運督導之責，理事長（非執行理事成員，現任Lawrence Churchill）由財政部任免，該機構直接對財政部與國會負責。理事會下設稽核（audit）、賠付、人力資源、任命暨治理（nomination and governance）、風險等五個委員會（committee），各委員會

至少由三名理事組成。FSCS執行長（現任Mark Neale）係執行理事成員，下設營運、企業事務、人事、財務、資訊等部門。

### (三)保障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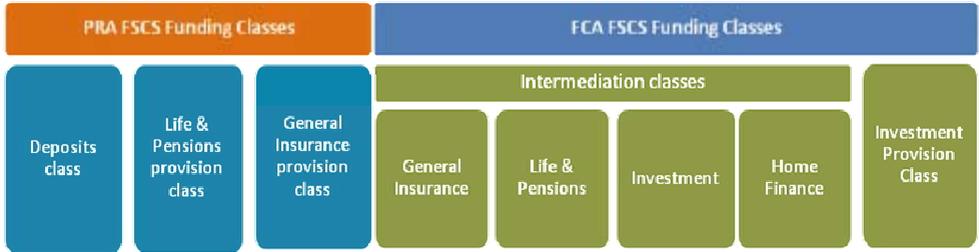
FSCS係整合性保障機制（integrated protection scheme），保障之標的為存款、長期保險（人壽及退休保險）、產物保險、投資及住房融資等五大類別金融產業，各具獨立帳戶。

### (四)資金來源

FSCS資金之取得方式及順序如下：

- 向FCA/PRC核准之金融機構收取費用（原則上一年收費一次，必要時得另行徵收）。FSCS目前採用單一費率，但預計於2017年改採風險差別費率，惟風險指標資訊將由英格蘭銀行提供。
- 於各類資金帳戶進行內部借款，目前依照PRA與FCA所核准之金融機構承作業務項目，分為8類帳戶（funding classes），如下圖二。

圖二 FSCS收費帳戶分類



- 商用循環信用機制（Commercial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 目前金額為11億英鎊）。
- 向國家放款基金（National Loans Fund, NLF）借款。

FSCS的主要資金來源係向要保機構徵收保費，保費每年徵收上限為40.3億英鎊。惟住房融資公司僅於發生倒閉時方可徵收保費，屬事後徵收制，該類機構保費徵收上限為0.7億英鎊，爰不計入FSCS每年徵收保費上限。

若當年度發生住房融資公司倒閉事件，則全部保費徵收上限調增為41億英鎊，其中長期保險類別為7.9億（包含保險公司及提供保險公司投資操作服務之金

融公司)、投資類別為3.7億(包含基金公司  
及提供基金公司投資操作服務之金融公  
司)、產物保險類別為9.7億(包含保險公  
司及提供保險公司投資操作服務之金融公  
司)、存款類別為18.4億及住房融資類別  
為1.3億(包含住房融資公司及提供住房融  
資公司投資操作服務之金融公司)。

配合2015年7月3日發布之歐盟存款  
保險指令(Deposit Guarantee Directive,  
DGS)要求各歐盟存款保險機制改採事  
前籌資機制(ex-ante funding),英國亦  
依每年預估之業務需要,改採事前收費,  
2016/17年預計收受7.29億英鎊保費。其存  
款保險保費基數為保額內存款(covered  
deposits),基數由英格蘭銀行提供,所收  
取之資金無息存放於國庫(Treasury),  
預計於2024年達到目標值保額內存款之  
0.8%。

## (五)保障範圍

### 1.存款

FSCS保障之存款機構包括銀行、  
房貸公司(Building Society)及信用合

作社（Credit Union），每一存款人在每家要保機構之保障額度為75,000英鎊。存款要保項目計有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及外幣存款（不包括旅行支票、同業存款、匯票、已於退職金保障之年金商品等）。

2015年7月3日起配合EU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要求，對收受存款之要保機構增列「臨時性高額保障（temporary high balances）」，保障額度上限每一人每一事件1百萬英鎊，存款人需主動向FSCS舉證申報債權，保障標的如次：

一般存款人因不動產交易產生之款項、保單理賠款項、個人傷害賠償金（無上限）、政府對殘疾人士補助金、冤獄賠償金、不當遣散賠償金、裁員解雇賠償金、退休金、離婚補償或贍養費、死亡補償或因死亡可得款項、繼承款或遺產。

## 2. 保險

所有核准在英國經營保險業務之保

險公司均須加入FSCS機制。歐洲經濟區內之歐洲國家的保險公司在英國所設立的分公司，若其母國無保險保障則受FSCS機制保障。2015年7月3日起保險保障額度無上限，僅有賠付成數不同：

- 長期性保險、職業傷害保險、一般傷害或疾病等保險，賠付成數為100%。
- 其他類保險之賠付成數為90%。

### 3.投資

投資性金融商品2010年1月1日起保障額度為50,000英鎊。

## (六)存款賠付與歸戶

英國FSCS之存款賠付目標為7日內賠付。為達到此目標，英國要求存款機構應申報單一客戶歸戶（Single Customer View, SCV）資料，故所有銀行、房貸公司（Building Society）及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均需要配合辦理，FSCS並就SCV之申報訂定準則文件（guidance document），涵蓋重點如下：

- 1.存款機構應於PRA或FSCS提出要求後，於24小時內提供SCV資料。

2. 每年須進行可保性測試（eligibility testing）。FSCS辦理SCV資料確認覆核之單位包括：新設存款機構、有重大變化之機構、列入英格蘭銀行觀察名單（BOE watch-list）之機構、例行SCV覆核。覆核方式主要採場外檢視，輔以問卷及風險分析，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實地查核。
3. 餘額計算。
4. 資料品質與正確性規範。

#### (七) 宣導與溝通業務

FSCS有專屬之8人宣導溝通團隊，辦理消費者宣導教育相關業務，並負責FSCS整體企業形象之建立，宣導費用約占營運費用（overheads）的8%，並透過政府集中採購節省宣導預算（約省33%），宣導溝通涵蓋項目如下：

1. 利益相關者關係（stakeholders relationship）之管理，包括請各金融機構協助積極參與宣導及揭露相關資訊，法律要求金融機構依FSCS提供之規格製作宣導標誌（計有4種規格）（估計成本約65~240

萬英鎊），FSCS並提供銀行行員線上訓練。

- 2.強化公共關係，包括傳統媒體、網路、新媒體、印刷品等之運用。
- 3.行銷，含廣告。
- 4.辦理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

在宣導與溝通業務方面，FSCS非常重視綜合性之追蹤、研究與評估，並積極運用要保金融機構協助辦理（未來亦將增加運用要保機構）。其研究顯示，宣導與溝通業務已達成下列成果：

- 1.民眾對FSCS具高度信心，並更信賴金融業與金融服務，進而提高購買金融商品意願。
- 2.金融業與消費者保護機構更願意配合FSCS進行宣導。
- 3.要保機構協助揭露存保資訊為高認知度之關鍵。

依據秘密客（mystery shoppers）查證結果，其他具體宣導成效如下：

- 1.77%英國成年民眾認識FSCS。
- 2.愈認識FSCS的英國成年民眾，愈信任

FSCS。

3.62%認識FSCS的英國成年民眾信任FSCS之賠付能力。

4.50%的英國成年民眾認識保障標誌及其所代表的保障。

5.74%認識FSCS的英國成年民眾認為其與金融機構往來的資金是安全的（不認識FSCS者則該比率降為24%）。

6.84%的英國下議院議員認為FSCS對提昇民眾對金融服務具備信心至為重要。

7.86%的英國下議院議員認為增加FSCS的認知度將會提昇消費者對金融服務的信心與信賴。

8.40%的英國民眾與56%的下議院議員可以正確指出保額為75,000英鎊。

FSCS未來於宣導溝通方面之重點如下：

- 1.強化對議會的宣導溝通，如：透過議員公報（MP Bulletin）。
- 2.推動金融機構於其行銷廣告中使用FSCS之保障標誌。
- 3.辦理緊急應變計畫並運用於實際倒閉

案。

4.持續推動公共關係與消費者認知宣導計畫。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加強運用要保機構管道，加強宣導存款保險相關資訊

由於英國FSCS在全球金融風暴之前，並不重視金融服務宣導與溝通，故2007年北岩銀行發生經營問題時，多數民眾並不知道FSCS之存在，更不知其存款等商品受到保障（當時民眾對FSCS之認知度僅3%），造成爭相擠兌。因此，英國政府深刻體認宣導與溝通工作之重要，不僅立法規定要保機構需要依FSCS提供之資訊與規格配合宣導存款保險，FSCS亦投入大量資源加強宣導，目前英國成年民眾對FSCS之認知度已高達77%。經瞭解FSCS高認知度之原因，除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對民眾、議會等主要目標族群進行宣導溝通外，大量運用要保機構共同推廣存款保障資訊亦為重要關鍵。FSCS表示，英國民眾信任金融機構員工，故教育金融機構員工及要求金融機構共同推動宣導存款保險極其

重要。此種大幅運用要保機構管道宣導存款保險相關資訊之作法，似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值得我國借鏡。

## 二、持續追蹤國際間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作為未來修正我國金融消費者保障制度參考

早期採用整合性保障機制，同時保障銀行、保險、證券、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國家，僅韓國（1996年設立）及英國（2001年設立）。全球金融風暴後，為強化整體金融安定並加強對金融消費者保障，部份國家改採整合保障機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另印尼亦立法實施整合性保障中。由於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與穩定金融體系，儼然成為各國制度設計之核心精神與目標，似亦漸形成為金融安全網改革趨勢，故我國亦應持續追蹤國際間整合性存款保障制度之發展，作為未來修正我國金融消費者保障參考。

## 三、持續觀察主要國際組織就金融監理與處理機制之最新發展並蒐集國際間最新作法，俾供改革與決策之參考

2008年金融海嘯爆發距今逾8年，下一次

金融危機引爆點在哪裡？全球金融市場受去年英國公投脫歐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短暫震盪，2017年為歐洲大選年，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風險提升。而恐怖攻擊像不定時炸彈，難民問題懸而未決，各國財政赤字及貧富不均等問題惡化，增添下一次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隱憂。危險因子漸漸蔓延市場，引爆不確定性悄悄籠罩人心。全球化及自由化大時代環境，危機爆發的跨國（境）衝擊力可能撼動金融體系，為此，全球金融安全網莫不積極研議並建立跨國（境）合作處理機制，台灣雖無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惟G-SIFIs於我國境內多數設有分支機構，且我國主要商業銀行亦設有海外分支機構，故我國宜積極參與國際間跨國（境）機制之研討與建置，以掌握國際趨勢並預防危機發生。對BCBS、IADI及FSB所發布之國際準則與作法，宜持續觀察相關發展，瞭解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蒐集國際間重要國家就處理機制之最新資料，俾供政府改革與決策之參考，並強化我國現有機制之效能。

# 附錄、國際研討會及拜會議程



## Conference on bank resolution,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

Jointly organised by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of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Basel, Switzerland, 6–8 December 2016**

### Agenda

#### *Tuesday 6 December*

- 08:15 **Registration**
- 09:00 **Welcome remarks and conference overview**  
*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IADI*  
*Mr Stefan Hohl,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FSI, BIS*
- 09:20 **Keynote address**  
*Mr Jaime Caruana, General Manager, BIS*
- 09:50 **Enhancing resolution regimes worldwide: progress thus far**  
*Moderator: Mr Stefan Hohl*  
*Mr Samuel Smith, Member of Secretariat,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Mr Jan Philipp Nolte,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World Bank*
- 11:00 Coffee/tea break
- 11:30 **Timely detection of bank weaknesses and early intervention: When to pull the plug?**  
*Moderator: Mr Stefan Hohl*  
*Mr Nick Hulme, Senior Manager, Technical Analysis and Specialist Support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Bank of England*  
*Mr Nestor González, General Director of Bank Analysis, Instituto para la Protección al Ahorro Bancario (Mexico)*
- 12:45 Lunch, BIS first floor
- 14:00 **Bank resolution challenge: A look at solvency and liquidity funding**  
*Moderator: Mr David Walker*  
*Ms Diane Ellis, Director, Division of Insurance and Research, FDIC*  
*Mr Giuseppe Boccuzzi, Director General, Interbank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Italy)*
- 15:00 Coffee/tea break



- 15:30 **Risk Assessment and pricing a bank failure**  
*Moderator: Mr David Walker*  
*Mr Bernd Bretschneider, Managing Director, GBB Rating*  
*Ms Sheila Salloum, Director Risk Assessment, Canadian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s Kumudini Hajra, Senior Policy and Research Advisor, IADI*
- 16:45 **Case study - Looking back at Lehman Brothers and the lessons learnt**  
*Mr Paul Sharma, Managing Director, Regulatory Advisory Services, Alvarez and Marsal*
- 17:45 **End of session**
- 18:15 Buffet reception, BIS 18th floor
- Wednesday 7 December**
- 9:00 **Resolv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stitutions: Liquidations, P&As and cooperatives**  
*Moderator: Ms Diane Ellis*  
*Ms Pamela Farwig, Director, Division of Resolution and Receiverships, FDIC*  
*Mr Nikolay Evstratenk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Mr Patrick Déry, Superintendent, Solvency,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Canada)*
- 10:30 Coffee/tea break
- 11:00 **Bail-in, Contingent Convertible Capital, and TLA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entral bankers, regulators and deposit insurers**  
*Moderator: Mr Stefan Hohl*  
*Mr Peter Brierley, Technical Head, Resolution Policy Division, Resolution Directorate Bank of England*  
*Mr Jairo Saddi, Vic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undo Garantidor de Créditos (Brazil)*  
*Mr David Walker*
- 12:30 Lunch, BIS first floor
- 13:45 **Bail in, contingent convertible capital and TLA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Moderator: Mr Stefan Hohl*  
*Mr Simon Gleeson, Partner, Clifford Chance*  
*Mr Wilson Ervin, Vice Chairman, Group Executive Office, Credit Suisse*  
*Mr Santiago Fernandez de Lis, Chief Economist of Financial Systems and Regulation, BBVA*
- 15:30 Coffee/tea break



16:00 **Case study – The use of bail-in in Cyprus**

*Mr Panicos Demetriades,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and former Governor of the Central Bank of Cyprus*

17:30 End of session

18:15 Departure for dinner

18:30 Dinner at Restaurant Schützenhaus

**Thursday 8 December**

09:00 **Progress in resolving large and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 private sector perspective**

*Moderator: Mr David Walker*

*Mr Wilson Ervin*

*Mr Simon Gleeson*

*Ms Monika Mars, Erste Group Bank*

*Mr James Wigand, Millstein and Co.*

11.00 Coffee/tea break

11:30 **Senior officials' roundtable: What are the roadblocks to resolving a financial behemoth from a public policy perspective?**

*Moderator: Mr Patrick Loeb,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sisuisse*

*Mr Thomas M Hoenig, Vice Chairman, FDIC*

*Ms Joanne Kellermann, Board Member, SRB*

13:00 **Concluding remarks and end of conference**

13:15 Lunch, BIS first floor

**Agenda – FSCS meeting with the CDIC, Taiwan  
9<sup>th</sup> December 2016**

**FSCS Office**

**Thursday 9<sup>th</sup> December**

	<b>Duration</b>	<b>Agenda Item</b>	<b>Lead</b>
1.	9.15 – 10.00	Policy team	Karen Gibbons
2.	10.00-10.30	Legal	James Darbyshire
3.	10.30 – 11.00	Communications	Mark Oakes
4.	11.00 – 11.30	Finance	Tim Furness, Guy Enright and Fiona Kidy
5.	11.30 – 12.00	Single Customer View (SCV) and Data	Csaba Sandor, Ramin Khorasani and Chiti Milimo
6.	12.00 – 12.30	Summary	Karen Gibbons
7.	12.30	Lunch	Alex Kuczynski and Karen Gibbons

##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31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	范以端等 八人	101.03	200
13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存款保險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訓練研討會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1.08	50
13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王南華等 五人	101.08	50
13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王南華等 四人	102.08	50
135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2年第二場次中高階主管「存款保險：完備之法律架構」訓練會議	陳聯一 黃鴻棋	102.08	50
136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瑞士銀行與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及危機管理」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102.08	50
13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二屆「金融改革之願景」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等 四人	103.08	50
138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林玉華 蔡佩矜	103.08	50
139	參加MDIC與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諮詢會議小組合辦之國際研討會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訓練會議報告	陳俊堅等 四人	103.08	100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40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七屆圓桌會議「清理機制之最新發展」出國報告	許麗真 陳素玫	103.08	100
141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新監理環境下之存款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林銘寬等 五人	105.11	100
14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三屆「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等 四人	105.11	100
144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處理問題銀行機構共同主辦「航向金融穩定」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范以端	105.11	50
145	參加FSI—IADI共同主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桂先農 范以端	105.11	50
146	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范以端 許麗真	105.11	50
14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危機準備 - 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桂先農等 七人	105.11	50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 雷仲達, 范以端著. -- 初版. -- 臺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民106.10

面；公分. -- (存款保險叢書；148)

ISBN 978-986-05-3764-2(平裝)

1.銀行存款保險 2.銀行管理

563.79

106018280

存款保險叢書之148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著作者：雷仲達、范以端

發行人：林銘寬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www.cdic.gov.tw>

印刷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2弄44號1樓

電話：(02) 2309-3138

中華民國106年10月初版

定價每本新臺幣50元正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601637

ISBN：978-986-05-3764-2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叢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叢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徐先生，電話：02-23573220